

葵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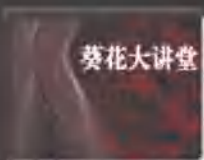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商法与经济法

付英 王丰 著

法律人
KHBD.COM.CN

拿回去！这书将改变你的一生



点这里进入葵花大讲堂，付英、王卡在此为你免费讲课



点这里你可以找到为司考而战的战友，以及最新的司考信息，也许还有免费的司考资料哦！特别是付英、王卡两位老师在此为你答疑解惑！



点这里你将分享司考前辈们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

05年国家司法考试系列教材

卷《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 《民法》
- 《刑法》
- 《商法与经济法》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 《刑事诉讼法》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

卷《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解分类详解》

卷《国家司法考试全真题解分类详解》

卷《考点必背》

卷《司法疑难解答》

ISBN 7-80115-929-2/D·210
定价：45.00元

ISBN 7-80115-929-2



9 787801 159298 >

葵花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2005

商法与经济法

付英 王丰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与经济法/付英,王丰著.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5.4

葵花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2005)

ISBN 7-80115-929-2

I. 商... II. ①付...②王...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
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7230 号

书 名:商法与经济法
出版发行: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4号(100860)
网 址:<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010) 83908403
发行电话:(010) 83908410(传真)
(010) 83908408
(010) 8390840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25.5
字 数:800千字
版 次:2005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5-929-2/D·210
定 价:4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葵花系列司法考试丛书最早的雏形是付英和王丰两位老师合作编著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纲要》，曾于1997年至2000年在北京内部印行，在首都考生中引起热烈追捧。在广大考生的强烈要求下，于2003年正式出版发行。后由两位老师亲自执笔主持修订，已再版多次。

葵花系列司法考试丛书，是以科学的编排体例为指导思想，是一套无论针对司法考试还是指导司法实践都非常适用的丛书。付英、王丰两位老师编写本丛书最核心的动因，就是要在为数众多的考试读物中，以自己的深厚学识彰显其著作“严谨求实”的个性和提高教材应对考试的有效性。本书从主体内容编排、到体例的设计以及唯美主义的装帧风格，无不让广大考生爱不释手，让众多出版者纷纷效仿。

丛书之一《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虽以“教程”为名，但其所具有的开拓性编排体系和极丰富的知识含量，非一般考试辅导用书所能比拟，其专业性足以作为高校法学教材。如果同学们能扎扎实实地学习本书，积累知识，不但对付司法考试得心应手，更重要的是对于今后从事法律工作也能打下良好的专业基础，因为本书在将法律知识传授给同学们的时候，已经潜移默化地通过其独特的结构体例、叙事说理的方法将一个法律人最为可贵的法律思维传递给了同学们。

部分同学抱怨本套丛书的分量太足，恐怕难以承受阅读量。须知司法考试的难度逐年俱增，早已不是数年前的律师资格考试了，在此情况下，是很难靠短期突击就能侥幸通过的。如果不在学习上下苦功夫，而寄希望于找到一本单纯点“精华”、提“重点”的书，经过短期的突击就想通过考试，这无异于走上歧路。两位老师并没有迎合、助长考生的这种错误心理，而是以科学的精神、务实的态度继续向大家奉献自己的心血力作，葵花系列丛书虽被称为“葵花宝典”，却无一丝投机取巧之处。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商法与经济法》、《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共八本），是以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以法律法规及配套司法解释为依据，按照学科分类编写。全书内容采用学术通说，创造性地将每一学科章节的编排体例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考点精要——将本节相对重要的考点逐一列出。

考点精要的精辟之处在于直指本节的重点，以简单的语言点明法学的内在逻辑体系，串联成一个完整系统的学习框架，使同学们明白应该在复习中汲取哪些知识来补充这个框架，使其变成被自己牢固记忆的知识体系。万丈高楼，皆始于此，如果没有这个层次，就直接跨人学习“重点”，此种方式的效果堪忧。这正是本书考点精要的意义所在。

第二层次：相关法条——汇集可能被考查到的重要法条，科学编排、关联记忆。

相关法条这一层次，将与本节相关的可能考查到的法条，根据其重要性，按考点进行编排。所引用的法条不但包括一般《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所能考到的法条，还包括了其从不提及的，但是对于解答特殊问题和理解相关立法原意都极为重要的部分，如“高法批复”、“高法函告”等。

全面搜集法律法规和那些不引人注目却又非常重要的“批复”、“函告”等等，是一项浩大的工程，所以一般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引用的仅是《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的条文，而忽略了同样重要甚至理解起来更加容易，且在实践中广泛运用的高法“批

复”、“函告”等，付英、王丰两位老师敏锐地对这部分内容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另外，在某个具体法律制度下，除了安排该具体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外，对于关系密切、容易混淆、可能作为考点出现的属于其他法律制度下的法律法规也予以了充分重视，让同学们能够通过对比，举一反三、相互关联记忆重要知识，起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上述努力，使“相关法条”这一层次在内容上比普通“重点法条”书籍更为丰富、全面。同时，又远比一般通用的《法律法规汇编》更为精练，完全可以替代《重点法条》与《法律法规汇编》。

第三层次：法条评述——是对本节相关法条的解读。

法条评述是基于上面相关法条的内容，以权威的论述全面阐述法条的真实含义，避免同学们对法条的误解，进而钻牛角尖走入学习的死胡同；同时以一挂万，结合各相关条文来点明在学习中容易混淆和出错的地方，使同学们不但能够将法条的规定刻进自己的记忆，更能理解法条的精髓所在，带着对法条的理解去记忆和运用法条，怎能无往不利？

第四层次：本节解谜——充分理解立法原意、命题者出题思路，进一步阐释法条之间的联系及应用。

本节解谜是本丛书最精华的部分，对于每节内容的考点提炼、考查方向的分析、为什么会以这个角度命题、如何才能更有效地复习本节内容、如何在复习本节内容的同时将相关的知识点和不容易引人注意，却又很重要的知识点都能复习到位，这些在书中都有精辟的论述。同时，在该层次下，配有用黑体字标明的“应当注意”的内容，明确指出该知识点中易误解、易忽略、易混淆的内容。

本丛书除了充分吸收其他司法考试书籍的优点、避免流弊之外，两位老师更是在语言组织、叙述风格上独辟蹊径，采用平实无华却又条理分明的语言来阐释难解之法律问题，其能力着实令人惊叹。让看过本丛书的同学了解到法律原来不是常人眼中所看、常人书中所写的那般晦涩难解，而是一个充满智慧光芒和使命召唤、引人入胜的神圣领域。

另外，也是很重要的一点，如果您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可登录两位老师主持的葵花法律论坛（葵花宝典司考论坛 www.khbd.com.cn），您的问题会得到及时权威的免费解答。在葵花法律论坛里集合了一大批充满热情的法律人，这是一个奋发向上、团结互助、充满希望的团体，期待您的加入。

二零零五年四月

关于高阶教程《商法与经济法》一书的几点说明

1. 因基础概念几近相同，为提高同学们的复习效率，我们将原本应属于商法部分的“海商法”归入《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一书中，与“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这两章一起阐释。另外，将原本也属于商法部分的“破产法”归入了《民事诉讼法》一书中与“破产程序”一并阐释。

2. 对于部分部门法，如外商投资企业法、票据法、消费者法、银行业法、财税法、劳动法、土地法和房地产管理法等，因法律条文本已阐述得非常清楚，而司法考试对这部分也是直接考查条文，故同学们对该部分的学习可直接通过阅读相关法条及法条评述，再配合葵花《同步经典题库详解》、《全真题库分类详解》进行习题演练即可，不必在理论上下太多功夫。

3. 本书中论述的《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均为最新修正，同学们在学习过程中应注意对修改部分内容的掌握。

致谢

我们首先要向众多法学界杰出人士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和众多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及司法考试研究的专家们表示感谢，本书的编写是在他们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完成的。

我们要感谢众多司法部门官员，对我们接连不断提出的许多偏怪问题，他们总是给予及时的答复，并热心地提供了大量的实际数据以及专业见解。他们的理解、慷慨和支持令我们没齿不忘。

我们要感谢本丛书的编辑，他们一丝不苟的逐字查证，反复校对，不厌其烦，协助解决了不少难题，并对大量工作进行了耐心而高效的协调。

没有上述众多专业人员的才华、努力，本丛书的出版是不可能完成的。

我们要专门感谢葵花法律论坛的众位版主，他们不仅在论坛里默默耕耘，还为葵花系列丛书的完善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

我们要特别感谢葵花法律论坛里的同学们，他们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孜孜不倦地追求是我们奋斗拼搏的力量源泉。

我们努力确保葵花系列丛书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并努力使本丛书以有限的篇幅容纳尽可能丰富的内容。在确定本丛书内容时，我们得到了本领域众多专家的指点，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同时也利用了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必须对本丛书的内容有所取舍，以便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地包含司法考试中所有可能出现的考点。本丛书旨在向同学们提供在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最为需要和最为有用的信息，当您接触到本丛书中所介绍的知识时，无疑会遇到一些新的信息和要求，对于这些新出现的问题，我们将努力在未来的新版本中予以补充、修订，并及时在葵花法律论坛上公布。

很多同学都喜欢拿下面这两句话来激励自己，我们愿与大家一起共勉：

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

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

付 英 王 丰
二零零五年四月

作者简介

付英、王宇，青年法学家，多年潜心研究法学，专注司法考试，治学严谨，经验丰富。近年来著有近2千余万字的葵花系列丛书：《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库详解》、《国家司法考试全真题库分类详解》、《案例解述》、《考点必背》、《司法疑难解答》等作品；仅2003至2004年，在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检察日报》等专业权威报媒上发表文章就达60余万字。限于篇幅现仅列举部分文章目录：

- 《司法考试考前答疑（上、下）》
- 《迎司考百问答疑》（一至十）
- 《司法考试疑难问题百问解答》（一至十）
- 《司考全真分类题解》（一至十）
- 《民法疑案精析30例》
- 《刑法疑案精析30例》
- 《案例题的答题技巧》
- 《刑法的基本哲学》
- 《中止犯论》
- 《民法的基础观念》
- 《法学教育改革对策》
- 《国家司法考试论》
- 《定金与损害赔偿可以并存吗》
- 《闯红灯，证据合法吗》
- 《顺势踹了一脚，怎么算——兼评今年司考
 试题理论与实务考查并重特点》
- 《买卖合同中风险和孳息转移的界限》
-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评析》（一至十）
- 《购买盗版光盘受“消法”保护吗》
- 《放走被拐卖妇女能算犯罪中止吗》
- 《从四个方面把握刑事责任年龄》
- 《关于共同犯罪试题的全真分析》
- 《司法考试复习疑难题解》
- 《司法考试刑法分类题解》（一至十）
- 《司考疑难问题解答》（一至十）
- 《司考试题答案解析》
- 《骑车人犯病撞了人谁赔》
- 《赌博罚金交假币应定两罪》
- 《病人因输血而死，医生该当何罪》
- 《丙、丁构成犯罪了吗》
- 《买卖合同中的违约担责》
- 《司法考试刑法分类题解》（一至五）
- 《司法考试全真案例题解》（一至五）
- 《寻找〈刑法〉的考点》
- 《积极备考系统复习》
- 《自家墙被刷广告可要求精神赔偿吗》
- 《行政法学考题争议》（一至五）
- 《乘车让人给撞了该找谁赔》
- 《妻子收受财物构成受贿罪吗》
- 《父亲把钱捐了，母亲能请求撤销吗》
-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的认定》
- 《骗取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 《过失致人死亡还是故意杀人》
- 《该现场笔录能否作为证据》
- 《该旅客损失应由谁承担》
- 《获取试卷四“案例题”高分的技巧》
- 《司考民法全真分类精解》（一至十）
- 《刑事诉讼法试题》（一至五）
- 《刑法：寻找考点》（一至五）
- 《分析试题掌握考点》
- 《司考如何选书》
-

目录

第I编 商法

第1章 公司法	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 事务管理	103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06
第二节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的共同规定	20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5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7
第2章 合伙企业法	7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39
第一节 合伙的法律特征与分类	78	第5章 票据法	151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8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2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83	第二节 汇票	159
第四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86	第三节 本票	169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89	第四节 支票	170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90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71
第七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9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7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97	第6章 保险法	174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7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98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7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00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186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95

第II编 经济法

第1章 竞争法	203	第5章 财税法	30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4	第一节 税法	305
第二节 拍卖法	213	第二节 会计法	341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222	第三节 审计法	346
第2章 消费者法	228	第6章 劳动法	35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8	第7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7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4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372
第3章 银行业法	251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8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55	第8章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	394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6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395
第4章 证券法	274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399

本章注意：

1.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公司法》进行了修改：删去了第131条第2款“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2004年7月1日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对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公司，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而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两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权利能力，是指公司作为法律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4. 公司的行为能力，是指公司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5.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6.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以上人数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7.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9.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依照我国公司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10. 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最基本的构成单位。股份具有以下特征：股份所代表的金额相等；股份表示股东享有权益的范围；股份通过股票这种证券形式表现出来。

11.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化的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12.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3. 公积金又称储备金，是指公司为增强自身财产能力，扩大生产经营和预防意外亏损，依法从公司利润中提取的一种款项。

14.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法律行为。

15. 公司资本在公司法上的含义，是指由公司章程确定并载明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总额，它既包括货币出资，也包括非货币出资。

16. 注册资本，是指公司在设立时由章程载明的、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公司有权筹集的资本。注册资本就是我们一般所称的公司资本。

17. 发行资本，又称“认缴资本”，是指公司实际上已向股东发行的股本总额，即股东同

意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认购的股本。

18. 认购资本, 是指出资人同意缴付的出资总额。

19. 实缴资本, 又称“实收资本”, 是指公司发行股份, 并经股东出资使公司实际收到的现金或其他出资的总额。

20. 资本确定原则, 是指公司设立时应在章程中载明的公司资本总额, 并由发起人认足或募足, 否则公司不能成立。

21. 资本维持原则, 又称资本充实原则, 是指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 应当经常保持与其资本总额相当的财产。

22. 法定资本制, 又称确定资本制, 是指公司设立时, 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的资本总额, 并在公司成立时由发起人或股东一次全部认足或募足的公司资本制度。

23. 资本不变原则, 是指公司资本总额一旦确定, 非经法定程序, 不得任意变动。

第一节 公司概述

考点精要: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的分类

- 公司的基本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公司 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
- 总公司与分公司
- 母公司与子公司
-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 中国公司与外国公司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相关法条 1:

《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

第2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 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3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

第36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从法人成立时产生, 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48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条评述 1:

1. 公司的形式有: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类型仅有两种, 即: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1) 两者的共同点在于：两者都是法人，都属于我国法人分类中的企业法人，承担的都是有限责任。

该有限责任，是指公司股东仅以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本身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所持股份承担责任；而有限责任公司无此划分，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与分公司相对应的是本公司，与子公司相对应的是母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3条的规定，分公司与子公司主要区别在于：分公司只是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无独立责任能力；子公司是独立企业法人，承担独立责任。

◆《公司法》第199条至第205条规定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相关法条2：

《公司法》

第199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200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201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202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203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204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205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18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法条评述2：

1. 根据《公司法》第199条第2款规定，对于公司国籍的认定，我国采登记地标准。

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2. 《公司法》第201条规定了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的资金拨付。

3. 《公司法》第202条规定了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组成及公司章程置备，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4. 根据《公司法》第203条的规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外国公司的存在为前提，该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所进行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5. 《公司法》第205条规定了撤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必须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应当注意：中国公司是指按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至于其投资者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是中国公司还是外国公司则在所不问。

本节解谜：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而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事组织。其特征为：

(1)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2) 公司应依法成立。

①公司成立应依据专门的法律，如公司法和其他有关的特别法律、行政法规；

②公司成立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要件；

③公司成立须遵循法定程序，履行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登记手续。

(3) 公司是法人，即公司对股东的全部投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从事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4) 公司的股东（出资人）对公司的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公司的分类

1. 公司的基本类型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两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出资人为2人以上，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3) 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所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4)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以上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前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后者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其中，由无限责任股东经营企业，有限责任股东仅提供资本和分享利润，不参与公司事务。

(5)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多个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其特点为：

①有限责任股东须为数人；

②有限责任股份采取等额股票、公开发行的形式募集；

③有限责任股东组成股东会，监察公司事务。

2. 总公司与分公司

总公司与分公司是按照公司的内部管辖关系所进行的分类。

(1) 总公司，也称本公司，是指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总机构。

(2) 分公司，是指受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即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总公司的管辖。分公司与总公司同属一个公司，不具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的特征如下：

A. 无独立的财产，其财产归属总公司所有。

B. 不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其经营所得归属于总公司。

C. 可以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也可代表总公司进行诉讼，但其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及于总公司。

D. 设立、变更和撤销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我国《公司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 母公司与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是按照一个公司与另外一个公司的管辖和依赖关系所进行的分类。

(1) 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

母公司的最根本特征并非是否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而是是否参与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换言之,如果一个公司通过拥有另一公司的相对多数股份而能够对其加以实际控制,或通过协议实际控制另一公司经营,则前者为母公司,后者为子公司。

(2) 子公司,被母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其特征为:

- A. 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尤其是董事会的组成,由母公司决定。
- B.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依法独立享受权利。

我国《公司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分类是按照公司的信用基础来进行的分类。根据该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

(1) 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不是公司资本的多少作为基础的公司。其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故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一般存有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如无限责任公司就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2)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是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不是股东的个人信用作为基础的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3)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的个人信用和公司的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如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人合兼资合公司。

5.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是根据股东的人数和股票是否可以转让所进行的分类。

(1) 封闭式公司(即不上市公司、不公开公司、私公司),是指公司股本全部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拥有,其股份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就是封闭式公司。

(2) 开放式公司(即上市公司、公开公司、公公司),是指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无法定限制,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公开自由转让的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开放式公司。

6. 中国公司与外国公司

(1) 中国公司,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成立的公司。外商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都是中国公司。

(2) 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我国关于子公司国籍的认定,以登记地为标准。

7.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1) 外国分支机构的特征。

A. 须以营利为目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若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不以从事经营业务活动为目的,则不是《公司法》意义上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无需履行公司登记。

B. 虽须经中国政府批准领取营业执照,但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C. 以外国公司的存在为前提,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国籍和财产,都从属于该外国公司。若外国公司不存在,则该分支机构不成立;若外国公司消灭,则该分支机构应予撤销。

D. 被撤销时,必须依法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外国公司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 外国公司的证明文件。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必须提交包括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足以反映该公司真实情况和合法资格的证明文件。其公司章程,还应当置备于该分支机构,供随时查阅。

B. 分支机构的名称。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中,必须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C. 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外国公司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其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该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国籍不限。

D. 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外国公司必须向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

的资金。必要时，国务院可以规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资金的最低限额。

(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A. 申请批准。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的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目前，受理申请的机关为商务部。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文件：该外国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该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指定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姓名、住所及其有关身份证明文件；该外国公司向其分支机构拨付经营资金的证明。

B. 办理公司登记。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获得中国主管机关的批准之后，申请人凭批准文件，并提交公司登记所需的有关文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经批准成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享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其合法权益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5)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和清算。

A.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

★自愿解散。主要是指：

- ①外国公司作出撤回其在中国的分支机构的决定。
- 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本身请求撤销。
- ③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届满。

★强制解散。主要是指：

- ①外国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破产、自动歇业等事件，致使该外国公司不复存在。
- ②该分支机构因违反中国法律，或者损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被有关部门查封或责令关闭。
- ③该分支机构因不能清偿债务，其财产被强制执行，不能继续经营。
- ④该分支机构设立时有虚假陈述或者提交虚假文件等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B.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在自愿解散的情况下，清算人可由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者外国公司指定的其他人担任。

★在强制解散的情况下，应由有关主管机关指定人员担任。

清算人的主要职责是清理财产，了结业务，清偿债务。在清偿债务以后，如有剩余财产，移交该外国公司。在清算结束前，分支机构的财产不得移往中国境外。

如果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清算时，其现有的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则应当由该外国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节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考点精要：■公司名称

■公司住所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的权利能力◎经营范围的限制◎转投资的限制

□公司的行为能力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概念和特征□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章程的内容□公司章程的效力）

■公司资本（□公司资本的概念□资本的原则）

■公司股份

□股份的概念

□股份的种类◎普通股、优先股和后配股◎记名股和不记名股◎额面股和无额面股◎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表决权股和无表决权股

公司的民主管理

《公司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适用

相关法条 1:

《公司法》

第4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33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法条评述 1:

1. 根据《公司法》第4条、第33条的规定，公司股东的资产一旦投入公司，该资产即转归公司法人所有，公司股东丧失对资产（投资）的所有权，但获得股东权。

股东权主要包括：

- ①资产受益；
- ②重大决策；
- ③选择管理者；
- ④优先认购新股权；
- ⑤分配红利请求权。

2. 公司法人的必备构成要件为：①公司法人财产权；②公司法人人格；③公司独立责任。

相关法条 2:

《公司法》

第5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法条评述 2: (略)

相关法条 3:

《公司法》

第8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法条评述 3:

我国公司设立采取准则主义和核准主义相结合的方式。

相关法条 4:

《公司法》

第9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10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6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 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国务院授权投资的公司；
- (三) 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投资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四)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五)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7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公司；
- (三) 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登记的公司。

第8条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本条例第6条和第7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登记，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11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12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民事诉讼法》

第79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民法通则》

第88条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5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法条评述4：

1. 根据《公司法》第9条的规定，公司名称是公司成立的必备条件之一，公司名称中必须表明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法》第10条的规定，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惟一住所。

(1) 公司住所的法律意义在于：

①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至第31条的规定，确定公司的诉讼管辖地；

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9条的规定，确定公司的受送达地点；

③根据《民法通则》第88条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公司的登记地。

(2) 公司在不同的地方设有分支机构的，以公司总部为主要办事机构，但在法律上，应以公司的登记地为准